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基本準則

103. 6. 11 102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3. 8. 12台藝大程字第1032510102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
104. 1. 19 10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. 3. 22台藝大程字第1042510035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
105. 5. 27台藝大程字第1052510064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7866D號函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為協助師資生及早培養實務教學能力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- 三、實地學習內容：
  - (一)課程見習：由本中心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視課程需要提出計畫，並由中心會議通過者，於課程修讀期間到相對應的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每一課程見習時數至多12小時。
  - (二)外埠參觀：教育學程各班二年級學生參加本中心安排之外埠參觀活動，每參觀一所學校核給實地學習4小時；參與部分活動與自行參觀之師資生，則以實際參與狀況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。
  - (三)中小學實地服務：在中小學實際授課，表現良好，並提出校方證明文件者(如聘書、在職證明、授課課表等)或參與本中心辦理之「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」，經指導教師認可者，全程參與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30小時，參與部分活動之師資生，則以實際服務狀況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，本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30小時。
  - (四)其他：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、本校或他校服務性社團、偏鄉服務計畫至中小學服務等活動，符合本準則之目的且服務成績良好，經中心會議認可，本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24小時。
- 四、實地學習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本中心於就讀第一學期發給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學習護照」，學生於每次實地學習後，由本中心或負責認可之教師認證時數。
  - (二)實地學習時數：中等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須達54小時，小學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須達72小時。
  - (三)實地學習之履行，自新生報到後至教育學程修讀完畢為止，包含寒暑假期間。
- 五、累計實地學習超過一定時數且表現優異者，本中心將予以獎勵。
- 六、學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期間之實地學習時數，經中心會議認定後得予採計。
- 七、本準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